

附件 1:

珲春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琿春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六）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和司法决定权。

（七）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本院的执行案件。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加强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按照管辖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履行本院监察工作职责。

(十一) 履行本院司法警察工作职责。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琿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琿春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登记立案；依法审查督促程序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依法审查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司法辅助工作；负责案件信访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负责速裁工作；负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由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涉

外民商事、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行政第一审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及行政再审案件。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

（六）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等级、法官助理等级、书记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等评定审查呈报工作；协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

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智慧法院建设工作。主要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简报、信息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年鉴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翻译及相关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机要、保密、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财务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

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院所担负的任务；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本院党组理论中心组的政治理论学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理论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各党支部党的工作；组织本院干警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陶冶情操，活跃干警文体生活。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2026.11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0.96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92.7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26.11	本年支出合计	2026.1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026.11	支出总计	2026.11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1794.56	1794.56	1794.56											
法院	1794.56	1794.56	1794.56	1794.56											
行政运行	1606.16	1606.16	1606.16	1606.16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97.81	97.81	97.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97.81	97.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97.81	97.81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40.96	40.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40.96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40.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92.78	92.78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92.78	92.78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92.78											
合计	2026.11	2026.11	2026.11	2026.1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1235.06	681.04	554.02	559.50	0.00	0.00	0.00
法院	1794.56	1235.06	681.04	554.02	559.5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606.16	1235.06	681.04	554.02	371.1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	0.00	0.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0.00	0.00	0.00	26.40	0.00	0.00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26.11	1466.61	912.59	554.02	559.5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2026.11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1794.5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97.81	
		六、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七、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本年收入合计	2026.11	本年支出合计		2026.1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26.11	支出总计		2026.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1235.06	681.04	554.02	559.50
法院	1794.56	1235.06	681.04	554.02	559.50
行政运行	1606.16	1235.06	681.04	554.02	37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	0.00	0.00	0.00	162.00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0.00	0.00	0.0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40.96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0.00
合计	2026.11	1466.61	912.59	554.02	559.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85.53	906.91	906.91		178.62
基本工资	323.83	323.83	323.83		0.00
津贴补贴	280.32	280.32	280.32		0.00
奖金	204.07	25.45	25.45		178.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1	97.81	97.81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6	40.96	40.96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8	9.78	9.78		0.00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医疗费	7.04	7.04	7.04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4	28.94	28.94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50	554.02		554.02	192.48
办公费	6.00	0.00		0.00	6.00
咨询费	1.00	1.00		1.00	0.00
水费	5.00	5.00		5.00	0.00
电费	20.00	20.00		20.00	0.00
取暖费	62.70	62.70		62.70	0.00
物业管理费	41.00	41.00		41.00	0.00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63.00	63.00		63.00	0.00
会议费	3.00	3.00		3.00	0.00
培训费	9.17	9.17		9.17	0.00
公务接待费	2.95	2.95		2.95	0.00
劳务费	306.48	120.00		120.00	186.48
工会经费	12.23	12.23		12.23	0.00
福利费	24.71	24.71		24.71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0	77.10		77.1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52.32	52.32		52.32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59.84		59.84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5.68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5.68		0.00
合计	2026.11	1466.61	912.59	554.02	559.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06.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95
3、公务用车费	10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
（2）公务用车购置	26.4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59.5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 3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 2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 2 台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26.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2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人员经费减少，2019 年支出未达到 90%，2020 年年初预算按规定核减。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026.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6.1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11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20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6.61 万元，占 72.38%；项目支出 559.5 万元，占 27.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2.59 万元，占 62.22%；公用经费 559.5 万元，占 37.78%。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6.1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94.56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78 万元,无其他支出。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6.61 万元,占 72.38%;项目支出 559.5 万元,占 27.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2.59 万元,占 62.22%;公用经费 559.5 万元,占 37.78%。

公共安全支出(类) 1794.56 万元,占 88.57%,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法庭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装备款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81 万元,占 4.83%,主要用于社保费用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96 万元,占 2.0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78 万元,占 4.5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6.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6.4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14万元。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9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2019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26.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需报废更新购置2台执法执勤车辆。

八、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6.6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15.94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9辆，土地21003.2平方米，房屋21003.2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5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